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

乙方：榆林中榆锦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本着意思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为使双方恪守约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验收及工作成果交付

中标人在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报告》并组织专家老师评审后，将最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的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一并交于甲方。

交付内容及类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1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并提供方便和便利。

3.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开展工作。

5. 负责组织本项目成果的审查、确认。

6. 拥有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2. 按国家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进度、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并承担有关责任；

3.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服务，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4. 乙方负责完成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第七条　合同金额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标准收费，包含因乙方开展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总金额（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增值税）为 ¥5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下列方式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40%款项，即 ¥2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60%款项，即¥3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据实核减。（例：***项目未实施或取消的，采购人所付合同价款为去掉该部分所对应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其余价款之和。）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万元）
1	科创四路与延榆高铁、包西铁路立交通道工程	9.5
2	科创一路（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5.4
3	科创二路（怀远六路-怀远五路）	5.4
4	云创七路（科创四路-智慧路）	5.4
5	和美北路（科创六路-阳明路）	4.8
6	阳明路（和美北路-诚信路）	4.8
7	波罗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	4.8
8	归德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	4.8
9	科创三路绿化工程	4.8
10	怀朴路（科创三路-崇德路）	4.8
合计		54.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文件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未按约定日期完成科创新城2025年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时间可以顺延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已付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若延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预付款；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或者违反投标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的，甲方将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榆林市有关信用惩戒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乙方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由行业监管部门对乙方的恶意违约、不履约、不认真履约等合同履约失信行为进行确认后，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乙方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并依法依规限制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项目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系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电话：0912-3511506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123456

乙方：榆林中榆锦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B座18楼1806室

电话：18220234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号：261000030910006037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E32C5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榆林中榆锦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强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B座18楼18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中榆锦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0030910000603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小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5915201

2021 年 03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